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55号

渠县八方汽车修配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投资人：雷

身份证号码：5130

地 址：渠县

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对你修配厂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修配厂车辆维修区域(开放空间)有1名工人头戴防毒口罩正在一个两层的铁质货架上用铁尺调配漆。你修配厂虽然配套安装有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但调配漆作业时未保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55号）告知你修配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修配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修配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修配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